

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泰安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 课时要求及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、徂汶景区人力资源部、财政财务管理部（财政局）：

为推动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开展，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使用质效，经调研论证，决定对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课时要求及补贴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总课时不得低于40课时（每课时按45分钟计），按照不高于10元/课时，最多不超过6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。

调整后的标准自2021年6月3日起执行。2021年6月3日前，已向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并批准开班（以“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”相关记录为准）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班，培训总课时及补贴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泰安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